

附件 3

广东省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的相关要求

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是一校、一院系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，在美育改革创新实践中所形成的具有引领性、突破性、示范性的做法、举措和经验。

一、选题范围

案例一般应包括背景、做法、成效、探讨等要素。应主题突出、层次分明、特色鲜明、资料翔实、语言生动，富有感染力。案例摘要 300 字左右，正文不超过 5000 字。展演活动重点围绕以下选题内容征集优秀案例。

- (一) 高校美育专兼职教师队伍建设
- (二) 高校公共艺术课程建设与推进模式
- (三) 高校美育评价体系建设
- (四) 高校学生艺术社团及实践工作坊建设
- (五)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建设
- (六) 高校开展美育浸润行动经验做法
- (七) 高校美育资源与社会艺术资源共享共建典型做法
- (八) 高校名师工作室建设经验做法

二、原则

(一) 真实性。因地制宜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体现时代要求和人民需求，禁止虚构、杜撰和抄袭。

(二) 创新性。以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，为推进高校美育改革发展进行积极探索，方法上有创新，措施上有亮点。

(三) 实效性。对高校美育改革发展具有明显的推进作用，取得积极、良好的效果，得到广泛关注和认可。

(四) 典型性。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对其他地区、学校具有借鉴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鼓励创新，以往已获评为省级同类奖项的案例不得以同样内容重复参评。优秀案例将在指定时间内按评分排名择优组织展示工作，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
(一) 格式要求

1. A4 纸张，上边距 3.8 厘米，下边距 3.2 厘米，左边距 3.5 厘米，右边距 2.5 厘米。

2. 正文主标题居中对齐，使用华文中宋二号字。主标题的段后间距设为 0.5 行。如有副标题需另起一行，使用破折号加宋体小二号字如：“——*****”。

3. 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顿号如：“一、”。二级标题使用楷体三号字，序号使用汉字加括号如：“(一)”。三级标题使用仿宋三号字，序号使用三号 Times New

Roman 字体的阿拉伯数字加点如：“1.”。

4. 正文使用仿宋三号字，首行缩进两字符，行距设置为 1.5 倍。正文须配 5—10 幅插图，图片下方附 50 字以内说明，须注明拍摄者。

（二）报送方式

各高校在组织校级评选的基础上，上报 1-2 个优秀案例。为便于案例的公正评选，案例文本的标题、摘要和正文中不得出现作者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，案例内容不得抄袭，违者取消参评资格。请在案例申报书（附表 4-10）上逐项填写相关内容，每个案例单独填写 1 份申报书，并由报送单位连同盖章版汇总表（附表 4-11）、案例打印稿（一式三份）及电子稿统一报送。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。

四、评选

各高校要在广泛征集案例的基础上，认真组织校级案例评选，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高校报送的案例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。部分获奖案例的负责人需参加全省优秀案例报告会，报告会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获奖案例由全省展演活动组委会编印成集。